0030

鄂商务发〔2017〕66号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委)，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省商务厅根据《商务部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等文件制定了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的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请各单位按照要求，于8月15日前将资金项目申请材料报我厅对外贸易处审核。

特此通知。

附件：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申

报指南

湖北省商务厅

2017年7月13日

附件：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除各项目申报指南有特别规定外，申报范围原则上为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且未在往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中获得过支持的项目。若发现企业重复申报已经获得过支持的项目，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外经贸专项资金项目，并且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予以公示。在省商务厅组织的重大经贸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企业也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为落实商财函〔2017〕314号文关于支持有外贸发展潜力的国家级贫困县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的有关要求，对37个省级贫困县的最高支持比例在原有基础上上浮20%，但最高限额不变。37个贫困县（市、区）包括：（1）大别山区的大悟县、孝昌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团风县；（2）秦巴山区的丹江口市、郧阳区、郧西县、房县、竹山县、竹溪县、保康县、张湾区、茅箭区、南漳县、谷城县、神农架林区；（3）武陵山区的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兴山县、远安县；（4）幕阜山区的阳新县、通山县、通城县、崇阳县。

二、支持内容

1.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本项目为2016年进出口额低于6500万美元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以下简称“中小开”），包含境外展览会(含列入2016年省商务厅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的重点境外展会)、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境外投（议）标、境外收购技术、境外收购品牌、保单融资贴息和海外资信共10个子项目。

2.重要展览会项目

（1）2016年进出口总额高于6500万美元的企业参加的境外展览会。

（2）列入2016年省商务厅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的重点国内展会以及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商务厅组织参加的国内展会。

3.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项目

（1）一般短期出口信用险。

（2）小微企业短期出口信用险。

4.外贸新业态项目

（1）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2）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项目。

三、申报条件

1、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企业（单位）须具备的条件

（1）原则上须在湖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务部等中央部委在鄂直属单位等特殊情况除外；

（2）2016年度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但保险公司、展览公司等服务机构除外；此外，为了进一步扎实推进外贸“开口工程”，支持更多的中小微型企业拿到外贸第一单，申报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企业无出口实绩要求，但应有外贸进出口经营资质。但是，连续在2015年和2016年获得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支持、仍未实现出口开口实绩的企业不予支持。

（3）具有从事项目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

（4）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5）有较好的经营实绩，有一定的资金配套能力；

（6）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2、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或以往支持过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本专项资金支持。

3、申报的项目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受理逾期申报项目。

4、申报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企业需满足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即2016年进出口额低于6500万美元。

四、工作要求

（一）工作流程

根据属地原则，各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有申报企业及项目的解释、答疑、辅导、组织申报等工作。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学习申报文件，熟悉申报规则，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并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

（二）组织项目申报

1、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中，保单融资贴息和海外资信项目由各保险公司集中申报，其余项目由各企业按行政管理级次，逐级申报。对中小开项目每年度一家企业的支持项目最多6个。

2、重要展览会项目由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组织参展企业集中申报。

3、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由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统一组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武汉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有承办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资格的其他公司进行集中申报。

4、外贸新业态项目由各项目运营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申报。

对所有按行政管理级次，逐级申报的项目，各级商务部门应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和初评，市州商务部门汇总后行文上报省商务厅。

（三）向省级申报须提供的资料

1、市州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各企业项目文本。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组织评审的情况、有关申请单位及项目的基本介绍、评审意见和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等，并附资金评审汇总表。各市州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须经局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并加盖局公章。申请报告一式两份，分送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和省商务厅财务处。在上报项目文本时，各市州须将文本按照项目类别分类并编号。

2、外贸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中所需“资金申请表”等相关材料请见附件，或登录湖北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网站（http://www.hbdofcom.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129），在网站左侧“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

项目文本需提交一份，并加盖骑缝章，所有财务票据（如发票等）均需加盖财务章。项目文本请用硬皮做封面装订。

申报材料中包含英文材料的，请后附中文翻译，并加盖公章。

（四）上报工作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已开放，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网上申报地址为http://www.smeimdf.org/，其他项目网上申报地址为http://zxzj.mofcom.gov.cn。请各地商务局于8月15日前在系统上完成密钥激活、企业信息添加、项目填报和上报等工作。网上项目信息完整情况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请各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请各保险公司于7月31日前将信保项目的申请材料送至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审核，各地商务部门于8月15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审核汇总表和项目文本送至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审核。

请各地商务部门高度重视本地项目申报工作，保证项目真实、准确、完整，并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评审

省商务厅将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文本展开审计。省商务厅资金预算总额有限，对各类项目实行竞争性分配原则，即在符合标准的项目中优中选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对超出资金预算量的项目类别的支持比例进行同步下调。

五、申报说明

**(一)、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参见附件1。

**(二)、重要展览会项目**

**1.2016年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上企业参加的境外展览会**

申请者：2016年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

支持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支持内容** | | **支持比例** | **最高限额** |
| 展位费 | | 不超过50% | 50万元 |
| 参展企业特装布展费 | | 不超过50% | 50万元，详见说明2 |
| 大型展品（体积1立方米或重量1吨以上）回运费 | | 不超过50% | - |
| 人员费 | 国际交通补助 | 不超过50% | 10人， 限2.5万元/人 |
| 生活补助 | 不超过50% |

**说明：**

1.第1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可以申报2人人员费补助，每增加1个展位可增加1个人员费申报名额，每个展会项目人员费上限为10人，每人人员费补助不超过2.5万元；

2.特装布展费限参展企业申报。平均每个特装展位补助不超过2万元，每个项目最高50万元。同时，具体补助标准分为3个档次：有省级领导参加的展会支持标准为不超过20000元/个，厅局级领导或大型企业副总及以上高管参加的展会的支持标准不超过15000元/个，一般人员参加的展会的支持标准为不超过10000元/个。

3.为支持企业在国外参展期间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参展企业可申请不超过3个国家的人员费补助。

4. 国际交通补助指机票经济舱费用，包括国别或地区间往返费用，及访问国城市间交通费用，不包括中国国内交通费用。

5.此类项目，每个企业支持限额为200万。

6.生活补贴按国家财政规定的访问国的补助标准。秉着方便企业填报并支持企业发展的原则，生活补助标准以国家为单位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取一个补助金额最高的城市作为该国的补助标准。例如美国，华盛顿、旧金山、休斯顿、波士顿、纽约、芝加哥、洛杉矶和夏威夷的住宿费标准不同，选取标准最高的城市旧金山作为美国的补助标准，即每人每天350美元，按50%比例折算后折合人民币1215元。原始标准为《省财政厅省外侨办关于印发《湖北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发﹝2014﹞13号确立的各国各城市补助标准。计算生活补助时，支持国别(地区)不超过3个，一个国别(地区)最多支持6天，两个国别（地区）最多支持8天，三个国别（地区）最多支持10天。根据外事管理规定，专程赴拉美、非洲等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和地区可适当增加一天。本通知中所有涉及生活补助标准的项目均按照上述政策执行。具体标准请参见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补助申请表**  **（请参见附件2填报）** | | | | | |
| 1姓名 | |  | | | |
| 国家1 |  | 天数 |  | 可申请补助（元） |  |
| 国家2 |  | 天数 |  | 可申请补助（元） |  |
| 国家3 |  | 天数 |  | 可申请补助（元） |  |
| 2姓名 | |  | | | |
| 国家1 |  | 天数 |  | 可申请补助（元） |  |
| 国家2 |  | 天数 |  | 可申请补助（元） |  |
| 国家3 |  | 天数 |  | 可申请补助（元） |  |
| 生活补助申请支持总计 | | | |  | |

**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请将此清单打印出，置于企业基础材料后、其他资料前附在项目文本中，并按序号所列顺序制作项目文本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请逐项打勾** |
| 1 | 资金申请表（重要展览会） |  |
| 2 | 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及项目的基本介绍、总结、成果等） |  |
| 3 | 企业基础材料（a营业执照副本、b组织机构代码证、c税务登记证、d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e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f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g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若企业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交abc项，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 |  |
| 4 | 展方的邀请函复印件 |  |
| 5 | 标明展位号码的展位合同复印件，若展位合同未标明展位号，则必须提供标明展位号码的展位确认函复印件； |  |
| 6 | 展位合同的发票 |  |
| 7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 |  |
| 8 | 生活补助申请表（生活补助申请表是予以核定生活补助的依据，请认真填写，并与《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符）； |  |
| 9 | 特装布展合同和发票； |  |
| 10 | 特装施工图纸及实景照片 |  |

**2.国内展览会**

申请者：参加2016年列入省商务厅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的省外重点国内展会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商务厅组织参加的国内展会的参展企业

支持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支持内容 | 支持比例 | 最高限额 |
| 展位费 | 100% | ---- |
| 特装布展费 | 0.45万/个 | 1.8万 |

**说明：**

1. 2016年列入省商务厅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的省外重点国内展会包括下列4个展会：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
2. 为展现湖北形象，提高企业参展效果，鼓励企业在重点展会上进行特装展示，特装布展费补助标准为每个特装展位补助0.45万，最高限额1.8万；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请将此清单打印出，置于企业基础材料后附在项目文本中，并按序号所列顺序制作项目文本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请逐项打勾** |
| 1 | 资金申请表（重要展览会） |  |
| 2 | 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及项目的基本介绍、总结、成果等） |  |
| 3 | 企业基础材料（a营业执照副本、b组织机构代码证、c税务登记证、d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e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f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g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若企业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交abc项，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 |  |
| 4 | 展位发票 |  |
| 5 | 特装布展合同和发票； |  |
| 6 | 特装施工图纸及实地图片 |  |

**(三)、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项目**

**1.短期出口信用险**

申请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武汉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有承办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资格的其他公司。

支持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支 持 内 容** | | **支持比例** | **单个企业最高限额** |
|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的保费 | 出口高风险国家 | 不超过50% | 50万元 |
| 出口一般风险国家、低风险国家 | 不超过30% |

**说明：**

1、此类项目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武汉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有承办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资格的其他公司集中向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申报；

2、此项目按照各投保企业在保费额度内逐笔出运所扣的保费进行支持，请各保险公司提供逐笔扣费明细，并加盖公章送审。扣费明细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保单号、信用期限、保费（美元）、保费（人民币）、信用期限起始日、币种、国别、国别分类、补贴金额（美元）、补贴金额（人民币）。

3、请各保险公司认真准备逐笔扣费明细，后期评审人员将赴各保险公司工作系统调阅原始数据。

**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请将此清单打印出，置于企业基础材料后、其它资料前附在项目文本中，并按序号所列顺序制作项目文本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请逐项打勾** |
| 1 | 资金申请表（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
| 2 | 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及项目的基本介绍、总结、成果等） |  |
| 3 | 企业基础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出口信用保险经营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若企业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交前3项，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 |  |
| 4 | 各投保企业逐笔扣费明细； |  |
| 5 | 保险单和发票的复印件。 |  |

**2.小微企业出口信用险补贴**

申请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武汉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有承办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资格的其他公司。

|  |  |  |
| --- | --- | --- |
| **支 持 内 容** | **支持比例** | **单个企业最高限额** |
| 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的保费 | 100% | 无 |

**说明：**

１、此类项目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武汉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有承办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资格的其他公司集中向省主管部门申报。

2、小微企业是指2016年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含500万美元）的出口企业。

**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请将此清单打印出，置于企业基础材料后附在项目文本中，并按序号所列顺序制作项目文本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请逐项打勾** |
| 1 | 资金申请表（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
| 2 | 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及项目的基本介绍、总结、成果等） |  |
| 3 | 企业基础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出口信用保险经营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若企业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交前3项，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 |  |
| 4 | 小微企业投保汇总清单 |  |
| 5 | 保单和发票的复印件。 |  |

**(四)、外贸新业态项目**

**1.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  |  |  |
| --- | --- | --- |
| **支持内容** | **支持比例** | **最高限额** |
| 建设费用：1.相关硬件设施购买；2.软件系统开发； 3.宣传推广等费用 | 不超过50% | 100万 |
| 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 不超过50% | 50万 |

**说明：**

１、此类项目暨包含阿里巴巴类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也包括京东类自营跨境电商平台。

2、优先支持各跨境电商平台赴海外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

3、此项目支持金额较大，评审组将主要根据平台绩效优中选优；

4、建设费用累计只支持一次；

**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请将此清单打印出，置于企业基础材料后附在项目文本中，并按序号所列顺序制作项目文本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请逐项打勾** |
| 1 | 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  |
| 2 | 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及项目的基本介绍、总结、成果等） |  |
| 3 | 企业基础材料（a营业执照副本、b组织机构代码证、c税务登记证、d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e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f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g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若企业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交abc项，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 |  |
| 5 | 线上平台运营情况及网址 |  |
| 6 | 跨境交易额证明； |  |
| 7 | 平台入驻企业清单及服务合同 |  |
| 8 | 费用支出清单； |  |
| 9 | 根据费用支出清单提供费用支出合同和对应发票 |  |
| 10 | 其他材料 |  |

**2.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项目**

|  |  |  |
| --- | --- | --- |
| **支持内容** | **支持比例** | **最高限额** |
| 建设费用：1.硬件设施购买；2.软件系统开发；；3.宣传推广等费用 | 不超过50% | 100万 |

**说明：**

１、2016年9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批文，同意武汉汉口北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这也是中西部及内陆省份唯一纳入试点的市场。

2、该项目只支持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运营主体购买相关硬件设施、开发软件系统、开展宣传推广等；

3、优先支持汉口北平台运营主体赴海外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

**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请将此清单打印出，置于企业基础材料后附在项目文本中，并按序号所列顺序制作项目文本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请逐项打勾** |
| 1 | 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  |
| 2 | 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及项目的基本介绍、总结、成果等） |  |
| 3 | 企业基础材料（a营业执照副本、b组织机构代码证、c税务登记证、d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e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f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g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若企业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交abc项，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 |  |
| 4 | 项目运营基本情况 |  |
| 5 | 出口额证明 |  |
| 6 | 平台入驻企业清单及服务合同 |  |
| 7 | 费用支出清单； |  |
| 8 | 根据费用支出清单提供费用支出合同和对应发票 |  |

**附件：1.**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说明；**

**2.** **生活补助标准折算表；**

**3. 2017年各地市外贸项目申报汇总表；**

**4. 资金申请表；**